

敦煌本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綜論

鄭阿財

一、序言

感應記、靈驗記、冥報記等一類作品，乃指向佛、菩薩，祈禱、懺悔；或念佛、誦經、造經、造像之後，出現感通、靈異等神異經驗的記述。六朝以來，此種志怪與宣揚因果報應的說教合流，促使志怪小說的創作成果更加豐碩，甚至成爲教徒們宣揚宗教的利器。尤其虔誠的佛教徒眾，往往蒐羅有關宣揚教義及奉佛感應的故事，編纂成書，以爲「輔教之書」。如《世說新語》作者劉義慶的《宣驗記》就是較早的一種，其後蔚爲風氣，數量大增，如：朱君台《徵應傳》、王延秀《感應傳》、張演《續觀世音應驗記》、范晏《陰德傳》、王琰《冥祥記》、蕭子良《宣明驗》、陸杲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、王曼穎《補續冥祥記》、劉泳《因果記》、顏之推《還冤記》、《集靈記》、釋亡名《驗善知識傳》及釋淨辯《感應傳》…等均是。儼然成爲六朝志怪小說的另一特點。

唐代是我國佛教全盛期，有關弘揚闡說佛典、教理靈應事蹟的作品爲數亦夥。唐臨《冥報記》、道宣《集神州三寶感應通錄》、《道宣律師感通錄》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中的感應緣等，均集錄不少此類作品，而敦煌寫本中也保存了數量可觀的唐、五代靈應故事。其中有中原傳去的，也有敦煌本地的；有見存於後世佛教史傳、類書的，也不乏爲現存諸書所未載的。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編號P.2094的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正是敦煌寫卷專持一經而卷子較長的一種靈驗記集，內容計收錄十九則持誦、抄錄《金剛經》的靈驗事跡。這些靈驗記，主要記載南朝梁以及隋、唐各代僧俗人士因持誦《金剛經》而得延年益壽、死而復生、消災免厄的靈應事蹟。

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中的靈驗故事，可說是具有小說雛形的作品，無疑的可視為廣義的小說，其內容旨在以具體生動的見證經驗，來勸誘大眾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為人解說《金剛經》。因此，若能對於此類文獻進行考察，當可窺見《金剛經》在唐代的流傳與信仰的大致情形，對於唐代佛教史研究實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按：此一寫卷，雖早經《大正修大藏經》載錄¹，然文字頗多訛誤，斷句亦多未諦，其後矢吹慶輝的《鳴沙餘韻解說》²亦僅作簡介，而未能詳加考究。1936年王重民於法國巴黎亦曾對此卷作一敘錄，收入《敦煌古籍敘錄》中。王氏敘錄「將書中所載靈驗事十八則，考之他書」而以爲「有九則與初唐人撰述相同，蓋爲作於初唐或中唐之世者。」³事實上，此卷收載靈驗故事一十九則，若以今所得見之載籍考之，則其事跡見諸唐人他書者，則不只九則。1972年河內昭圓有〈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私考〉一文，雖以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爲論題，然全篇主要在考證孟獻忠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的成書，於〈功德記〉著墨不多。⁴余有志於敦煌寫卷靈應故事之整理與研究，⁵因不揣淺陋，對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之內容進行考索，以期對唐代《金剛經》之流傳，能有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希望能從小說發展的角度，對此深富志怪小說情趣的佛教靈應故事，能有所探討，藉以開闊小說研究的視野。

¹見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第八十五冊〈古逸部〉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，不著出版日，頁156～160。

²見矢吹慶輝《鳴沙餘韻》〈解說篇〉，日本，臨川書店，頁87。

³見王重民《敦煌古籍敘錄》，京都，中文出版社影印，1987年1月，頁268～269。

⁴見野上俊靜編《大谷大學所藏敦煌古寫經續編》研究篇，昭和47年，頁93～102。

⁵曾撰〈敦煌寫卷金光明經懺悔滅罪異報傳研究〉，香港，第三十四屆北非及亞洲學術會議論文，1993年8月；〈敦煌寫卷釋智興鳴鐘感應故事研究〉，臺中，第二屆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，1994年10月。

二、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

(一)概述

P.2094號寫卷，係一長卷，高25.1至26.3公分，全長838.1公分。內容計抄錄有：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；《開元皇帝贊金剛經功德》；《奉請八大金剛文》、《大身真言》、《隨心真言》、《心中心真言》、《金剛咒》、《佛母咒》、《文殊菩薩心中真言》；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。字體工整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經文與經文前各部分字跡不一，當分別出自二人所抄。

第一部分為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首尾俱完，計一五六行，行約十九至二十四字。首題：「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」下原有「奉達書」三字，塗去。第二行至第一四九行，計抄錄十九則持誦金剛經的靈驗事蹟。第一五〇至一五一一行則有「更有持《金剛經》得驗者技多，文繁不具多載者也。」；第一五二至一五六行則作「以前件驗之，假令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者，不如流傳此經，功德最勝。昔有人書寫《金剛經》受持誦讀，亦令餘人書寫流布，譬而（如）一燈燃百千萬燈，幽冥皆照，明終不絕。若能抄寫此文，勝於寺壁者，功德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。」第一五六行下至一八三行為《開元皇帝讚金剛經功德》；一八四行至二〇二行分別為：奉請八大金剛文、大身真言、隨心真言、心中心真言、金剛咒、佛母咒、文殊菩薩心中真言。其後有三行小字題記作：「于唐天復八載，歲在戊辰四月九日，布衣翟奉達寫此經，讚驗功德記添之流布；後為信士兼往亡靈及見在父母合邑等，福同春草，罪若秋苗，必定當來，俱發佛會。」以上字跡相同，係出一人之手。

自第二〇六行起至五一八行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首尾俱完。字體較前工整，係不同卷粘貼銜接而成。每紙二十五行，行十七字。首尾題作：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」，卷末尾題下有三行題記作：「布衣弟子翟奉達，依西川印出本內，抄得分數及真言，於此經內添之，兼遺漏分也。」經文夾行有添寫區分，自「法會因由分第一」至「應化非真分第卅二」。題記與添寫字跡均與前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等相同，而與《金剛經》經文不一。是

此卷《金剛經》經文非翟奉達所抄，乃翟奉達據一般抄經依西川印本添寫分數及遺漏分六十字。

(二)錄文

《金剛經》靈應與《觀世音經》感應，歷代均廣為流行，即使時至今日，新的感應故事依然在民間產生，《觀世音靈感錄》、《金剛經感應錄》一類書籍也不斷地編纂，廣泛的流通。敦煌寫卷P.2094號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據寫卷題記知其抄於「天復八載」（按：天復為唐昭宗年號，天復僅四年，依時推斷，當值後梁開平二年，西元九〇八年）當是現存較早的《金剛經》感應記之一。詳審此卷所錄的十九則故事，其中頗多具有濃厚文學色彩之作，而其情節亦多深富感染力，實為值得研究的佛教小說。茲依原卷校錄如下，各則前並加編號，以便參考。

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

- 1.昔梁時，招提寺僧琰師初作沙彌時，有相師語琰曰：「師子雖大聰明智慧，無那(奈)相王短命如何。」琰聞此語，遂請大德共詳其福，修何功德更得延年。大德云：「佛教聖言，依法受持《金剛般若》功德最大，必得延年。」琰時奉命，遂即入山受持《般若經》，六年出來，更見前相師。〔相師〕云：「法師比來修何功德？長壽殊相，頓能如山。」琰便具說前者被相壽短命，遂以入山受持《金剛般若》，更無餘業。師曰：「不可思議」。因茲功德，遂為大德法師。年過百歲，方始受(壽)終。
- 2.梁時開善寺僧藏師，講說知名。時有胤師何胤之，善能占相。過見，謂曰：「藏師須(雖)聰明為講說，信手依(於)經藏中撰(選)取一卷擬長(常)壽(受)持，乃得《金剛般若》。若在房誦持，三年不出。後見胤之，〔胤之〕喜而言曰：「師有何法改容貌？弟子所相無驗！」藏云：「檀越相大有驗。是時度厄難，為得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力如此。」胤之言曰：「大不可思議，功德果報。今得相百年餘歲！」果如所說記。

3. 隋時有婆羅僧藏法師，能持《金剛經》禁咒，斷除一切諸惡。有小僧就學，成咒法，數年堪伏之(諸)耶(邪)。來詣江畔，見有一湖神之廟宮庭，即於此中坐止宿，誦禁咒，其夜遂殞。藏問(聞)弟子身死，忿恨自來到神，亦於廟坐誦咒，因即致死。于時同寺有一僧，每恆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，聞藏師徒並被神打死，遂來神所，亦於廟坐誦《般若經》。至夜來，聞有風聲，極大迅速，須臾見一物，其形怪異，壯麗奇特，可畏倍常，種種形容，眼光似電。師坐正，念誦《金剛經》不息，亦無恐懼。神來至前，攝諸威勢，右膝著地，合掌恭敬。聽誦經訖，師問神：「檀越是何神祇？初來猛迅，後乃寂然不動。」神寂答曰：「弟子是此宮庭湖神，為性剛強戾，見師習大乘經典，不可思議，是以伏聽。」「檀越既能如此信敬，前者二僧誦咒，何緣打煞？」神言：「彼二僧者，不能持大乘經典，見弟子來，逆頭罵詈，口誦惡語、咒術，弟子不伏；此二僧見弟子形貌，並自怕死，亦非弟子自違煞害。」側近之人，知師入其神廟止宿，恐同前者二僧被打煞，至旦，諸人共相率往神所看迎，乃見平安，問師因緣，所有事意，具答諸人，諸人因此發心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者不少。
4. 開皇十一年，太府寺承趙文昌身死，唯於心尙暖，家人不敢即殮。然昌遂至閻羅王〔所〕問昌曰：「從生已來作何福業？」昌曰：「更無餘功德，唯常誦持《金剛般若經》。」王聞，合掌恭敬，讚言：「善哉！受持《金剛般若》，功德最大，不可思議。」即語執人曰：「汝更勘案，勿錯將來」其人實錯將來，王即語昌曰：「可向經藏中取《金剛般若經》來。」令一人引昌西南下，至經藏所，見大舍數十餘間，甚精麗，其中經滿，並金軸寶笈，廣嚴妙好，華飾不可復言。昌乃一心閉目云：「大德最為弟子一經」昌怕懼此非般若，求其使人請換，不肯。昌即開看，乃是《金剛般若》。將至王所，令執人在西，昌在東。立誦《金剛般若經》一遍，並得通利，王即放還，約束昌受持此經，實莫廢忘。仍令一人引昌，送出門。便見周武帝禁在門東房內，喚言：「汝是我國人

也，暫來至此，須共語。」昌即便見武帝，再拜。武帝：「汝識我不？」昌言：「臣昔曾任事衛陛下」武帝喜云：「卿乃是我故舊也。汝可還家，爲我向今帝論說，道我諸罪並了，爲（唯）有滅佛法事未了，當時爲衛元嵩饒言，不得久禁在此，未知了其（期）。」昌問武帝：「衛元嵩是三界外人，非閻羅王所管攝，爲此不能追得」「汝還家爲我從今帝乞少許功德，救拔苦難，始敢望了。」昌還家，更得邂逅，已經五日，其患漸損，具以此事奏聞。文帝知，即爲出救：國內諸寺師僧爲周武帝三日持齋行道，轉誦《金剛般若經》，亦入史記。

5. 遂州有一人，貞觀元年，死經三日得活。說言：初死之時，被人遮逐，同伴數人至閻羅王所。中有一僧，王見先喚：「師來，一生已來修何功德？」師答言：「唯誦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」王問，即起合掌，讚言：「善哉！是受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當得昇天，何因錯將來至此？」王言未訖，即見天衣下來，引師上天去也。王乃覆坐，次問：「遂州人，汝等從昔已來作何福報？」云：「一生已來所誦經典，好習庾信文章、諸子集錄。近來學誦《金剛般若經》猶自未得。」王：「大罪人汝見識不？」報云：「唯讀庾信文章，實不識面。」王即遣示，若人乃見大龜，一身數頭，人言此是庾信。龜去少時，王言：「此人學誦《金剛般若》」且令放出來。見一人云：「我是庾信。生存之日，好引諸經，用作文章，或生誹謗，毀訾經文，今受大罪報，向見龜刑，是以邂逅，說此因緣。」眾人傷悲，悉知是實。其遂州人土地多是移人，獵生書命充食。當時知見，共相識，斷除煞害因，得發心，悉共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，信受恭敬。

6. 渭州哇(陸)彥通，一生已來常誦《金剛般若》。先於李密下，任武牢縣令。爲賊破城，求覓欲煞。彥通怕急，即踰城東下，投澗取死。其澗深峻百丈有餘，從空而下，如人扶接，不覺到底。大在於盤石，安然端坐，良久而起，都無損傷。彥通自怪，喜懼非常，歎息不已。從已來自

知大德《金剛般若》威力，委知經力極大，不可思議功德，加心信敬，精勤受持，不敢輕慢。常獲果報，得福無量。

7. 瀘州寶室寺僧法藏，戒行精淳，爲性質直。隋開皇十三年於洛交縣鞏川城造一所僧房。二十餘間佛堂，三口並架，磚瓦嚴麗，彩飾精茅，丈六素像總有，部部別各有十一事。等身觀音一軀，千屏風像等。至大業時得寺千，時舍像並令移就州城伽藍安置。破壞補缺，並得成就。更造一切經，寫得八百餘卷，別造長紙，於京城月愛寺令人抄寫。並檀香爲軸，莊嚴妙好。藏至武德二年染患，經二旬，乃見一人青衣，在高閣上，手把一卷經，告言：「法師藏作一生已來所造功德悉皆妙好，唯有少用三寶物，得罪未除。我手中者《金剛般若》最爲第一大乘經典，汝自造一卷，所有諸罪悉得除滅。」藏聞此教，應聲答言：「若得病差，即發決定心，造百部《般若》。弟子自省，一生已來，雖修功德，實未寫《金剛般若》。諸佛菩薩今見覺悟，必不懈怠。弟子唯有三衣瓶鉢，偏袒右肩時，盡將付囑大德。弟子親知用造《金剛般若》。」三、五日起，依願即造婆伽婆舍衛國中第一部。寫訖，並散付諸人流傳誦讀。深知《金剛般若》大乘經典威力最大，不可思議。奇情有緣，遞相勸率持

《金剛般若經》者，見獲果報，功德無量。

8. 隋朝有一僧靈寂，有兩箇弟子。僧主忽一日喚此弟子等向前。「我聞：五臺山中有大文殊師利，每有人禮謁者，現其相貌，接引蒼生。我等三人往彼禮謁，豈不善意。」將兩頭驢，一馱生絹二百疋，遣弟子等驅；一頭僧自乘騎，便即進發。其僧主一年唯持《金剛般若經》，更無別業。當所之時，柴箇篋中只將此經卷去。行經數月，因歇息草澤中，放驢畜，僧即於樹下歇息，鋪之氈睡著。其弟子二人平章：我等擬煞和尚，各取絹一百疋，取驢一頭，入京遊縱，豈不是一生樂矣。興心既了，一箇弟子把刀一口，當腰即斫。已下三刀，至於血，下第四刀，便乃各著。空中取刀不得，手亦不離刀，上下如雨。食頃，其和尚睡覺，見此弟子跪膝，兩手扶刀，默然無對。僧乃問云：「汝等何生惡意？」其弟

子雙跪向前，具陳本意。和尚亦可爲過，便即索筒取經，擬讀其經。腰間有三箇刀痕，並被斫斷，直至經軸。僧人腰間令人看時，爲（唯）有三道赤色三筌，數重衣裳，亦不得透過破損，豈非《金剛般若經》神力致也。

9. 昔長安溫國寺僧靈幽忽死，經七日，見平等王。王問和尚曰：「在生有何經業？」靈幽答曰：「持《金剛經》。」王遂合掌請念，須臾念竟。王又問和尚曰：「雖誦得此經，少一偈者何？」靈幽答王曰：「小師只依本念，不知缺何偈？」王曰：「和尚壽命已盡，更放十年活。此經在濠州城西石碑上自有真本，令天下傳。」其僧復活，具說事由矣。
10. 漢州孔目典陳昭，死經兩日再甦，具說云：初到冥間，判官問：汝爲劉尚書事煞牛卅七頭，昭何故取他牛一頭。昭諱不取，須臾，有一人出來，稱甲送牛頭，使昭知諱不得，遂咨判官如何得免此罪。判官問曰：「在生有何功德？」昭答曰：「常持《金剛經》。」語未了，其經從空而至，便得放歸，一十八年活矣。
11. 荀居士樂善，專誦持《金剛經》，乃發心於新繁縣西北村中以筆書空，爲天寫《金剛經》。其處每有雨下不濕，初不知，村人在彼放牛，復於彼處避雨，後有一胡僧從此過見，乃告村人曰：「此是經壇，空中有經。」齋日有化寶蓋，往往出現爾。此壇者，縣城西北三十里，至今見在。
12. 昔王陀一生煞害無數，乃發心專持《金剛經》一萬遍。誦得五千遍，忽於一日午時，見數十鬼向前來曰：「王有牒追汝，汝且莫持經。」陀急告念，使鬼從後，更有鬼使走馬而來告諭鬼曰：「王救持經人且放。」王陀遂即免死，壽至九十八終矣。
13. 昔王綽爲天水郡司法。薛舉作亂，煞兵士。次至王綽，刀乃寸折。又使力士宋羅持刀斬之，刀亦寸折。薛舉怪曰：「汝有何法？」王綽答曰：「幼年持《金剛經》，應是經力。」薛舉遂放。王綽怕懼，入一廁中藏，念此經，廁中有光見，賊眾尋光至廁，見人問曰：「是誰？」廁人

答曰：「被刀刑不死者王綽。」賊曰：「汝不須藏，諸軍盡知，但往歸家。」從此得免此難。

14. 昔有朱士衡，為性粗惡，不敬三寶，為梁國左僕射。其妻常樂善，專持《金剛經》，其夫不在，正持《金剛經》次，其夫從外而歸，見妻，乃於手中奪得經卷，拋入火中，及至火滅，經亦不損，遂夫妻復收經卷，於佛前懺悔。

15. 昔崔善沖為攜（雋）州判官，遇反判次，刺使被煞，善沖領二十餘人全弓箭走投昆明城。至夜，不知路處。善沖告兵士曰：「至心念佛。」沖自念《金剛經》，信馬前行。忽見一火炬前引而行，行至數里，火滅天明，遂得達昆明城，皆是經力者也。

16. 昔唐晏者，梓州悽（郪）縣人吏也。常持《金剛經》，緣為事不謹，迴被官中。行至遂州路，本縣使人捕捉。晏空中聞有人聲曰：「唐晏，汝急急去！」晏遂舉頭，見有一胡僧，晏即映樹至心念經，捕者數十人，對面不見，即獲此難。

17. 魏响者，秦人也。常持《金剛經》。冥使三度追不得，王敕使來報，且放汝。

18. 李延者，南陽郡人也。為德州縣尉。一生持《金剛經》，每到持經時，有神光現。

19. 昔竇氏夜患頭痛，令婢廚中取火，言無。忽見階前有一炬火，遂上階來，如晝日，夫人頭痛便愈（癒），莫不精心已。此皆是常持《金剛經》力也。

更有持《金剛經》得驗者技多，文繁不具多載者也。

以此前件驗之，假令有人將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者，不如流傳此經，功德最勝。昔有人書寫《金剛經》受持誦讀，亦令餘人書寫流布，譬而（如）一燈燃百千萬燈，幽冥皆照，明終不絕。若能抄寫此文勝於寺壁者，功德無量無邊，不可思議。

三、唐代《金剛經》的流行與《金剛經靈驗記》

(一)《金剛經》的普及

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一類的作品，旨在宣揚受持、讀誦《金剛經》的神力，其產生與《金剛經》的流行息息相關，彼此推波助瀾。按：《金剛經》，全稱《金剛般若波羅密經》，或稱《金剛波羅經》，意謂以金剛不壞之志與大智慧之心乘渡彼岸。它是佛經中流行最廣的一部，也是佛教大乘經典中最為重要的一部，更是中國禪宗藉以弘揚的主要經典。尤其自來此經引起普遍流行，廣泛研究，實為般若經典中最適合讀誦的一部，先後曾有：

- 後秦·鳩摩羅什譯（402年出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
- 北魏·菩提流支譯（509年出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
- 陳·真諦譯（562年出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
- 隋·笈多譯（590-年出）《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》
- 同譯（613年出）《金剛般若論》
- 唐·玄奘譯（648年出）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
- 同譯（663年出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第九會（能斷金剛分）第557卷
- 唐·義淨譯（703年出）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

從五世紀至八世紀的三百年中，曾經八譯，不難看出此經流行之情況與佛學的發展趨勢。特別是禪宗自梁·菩提達磨於嵩山少林寺開創，始奉宋·求那跋陀譯的《楞伽經》為印證，傳法慧可、僧燦，而至隋唐之際，四祖道信參以「般若」法門，其後五祖弘忍以《金剛經》授徒，時勸僧俗持誦。唐咸亨年間，惠能因鬻柴棄學，不識一字，由聞誦《金剛經》而感悟，乃投五祖門下，尤其作偈「菩提本無樹，明鏡亦非臺；本來無一物，何處惹塵埃」，直揭心性，因得弘忍傳授法衣，遂為禪宗「六祖」。惠能倡導頓悟，不專坐禪，對於

《金剛經》更加推重，禪宗因之弘大熾盛，《金剛經》也因之更加普遍流傳⁶。此外，唐玄宗曾御注《金剛經》，這對《金剛經》的普遍流行是有絕對的作
用，陳祚龍〈關於李唐玄宗御注金剛經〉中即云：「玄宗的御注和張九齡的請
推行內外傳授，使金剛經的流行，在當時如日中天，佛門弟子競相讀誦傳抄，
法師高僧們，登座敷演，以應聖舉，是很可能的事實。」⁷而唐代《金剛經》盛
行的情形，我們可從敦煌文獻中所保存的有關《金剛經》的資料，所顯現寫本
多、注疏多、印本多以及《金剛經》的俗講經文與有關《金剛經》的讚頌等文
獻⁸，似乎可以得到相當的反映。

（二）敦煌文獻中的《金剛經》

敦煌為佛教勝地，莫高窟藏經洞所遺留下來的寶貴資料，當然以佛教經典
佔絕大多數，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在敦煌的佛教經典中也佔大多數，屬於
最為通行的五部大經之一。敦煌學前輩王重民先生在他的〈記敦煌寫本的佛
經〉一文中即曾約略調查統計，說：

⁶見陳祚龍〈關於李唐玄宗御注金剛經〉載獅子吼16卷8期，1977年8月，頁13-16。文中提及
「至於這種御注變工的確切時日，它當如邵書已引《冊府元龜》所云，且經羅先生述證：至遲
應在開元二十三年九月」財按：《房山石經題記匯編》載有〈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序〉：
「右經開元二十三年乙亥之歲，六月三日都釋門威儀僧思有表請：至九月十五日經出，合城具
法儀於通洛門奉迎。其日表賀，便頒示天下寫本入藏，宣付史官。其月十八日，於敬愛寺設齋
慶讚，兼請中使、王公、宰相、百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開元廿三年十月□□書手臣張若芳用小麻紙三
十五張，校書郎坦初校，校書郎韓波液再校，正字李希言三校，裝書近臣陳善裝，典書臣侯令暉
典，秘書郎臣盧倬掌，朝散大夫守，秘書監上柱國平鄉縣開國男臣宋昇監□□□□上柱國戰國公
李道□光祿大夫秘書監同正員，上柱國汝陽郡王臣總淳監。天寶元年八月十五日立。」亦可補
證。

⁷《六祖壇經》有云：「善知識！若欲入甚深法界，入般若三昧者，直修般若波羅蜜行，但持《金
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一卷，即得見性，入般若三昧。當知此人功德無量，經中分明讚嘆，不能具
說。此是最上乘法，……若大乘者，聞說《金剛經》，心開悟解。故知本性自有般若之智，自
用智慧觀照，不假文字。」

⁸敦煌變文有P.2133號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經文》，係根據鳴羅羅什譯本演繹；《金剛經證》又
稱《開元皇帝讀金剛經功德》，敦煌寫卷有：S.5464、P.2094、P.2721、P.3645、北7220、
DX 296等。

隋唐時代最通行的五部大經，即《大般若波羅多經》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金光明最勝王經》、《妙法蓮華經》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。到了唐代末年《妙法蓮華經》中的第二十五品——《觀世音經》和一部偽經《佛說無量壽宗要經》（亦稱《大乘無量壽經》），在敦煌特別流行，寫本也就特別多。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北平圖書館藏一四一二卷，斯坦因劫往倫敦的有七五九卷，共二七一七一卷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兩處共有一四一七卷（北平九二八卷，倫敦四八九卷）⁹

敦煌文獻流散世界各地各處，公私均有，確估不易。茲以北京圖書館、英國倫敦不列顛圖書館、法國巴黎圖書館及俄國列寧格勒等四大收藏處，粗略估計，以供參考。北京圖書館藏，根據《敦煌劫餘錄》統計，凡938號，其中鳩摩羅什譯本928號，菩提流支譯本8號，真諦譯本2號。另《敦煌劫餘錄續編》則有53號；英國倫敦藏，計有602號（翟理斯目錄533卷，黃永武先生補遺69卷）¹⁰；法國巴黎圖書館，依目錄第一冊、第三冊、第四冊，計有53號；俄國列寧格勒藏，以目前公布的二冊目錄所錄，則計有174號。總的來說，敦煌遺書中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寫本數量之多，可說僅次於《妙法蓮華經》與《大般若經》，而八種譯本中，以後秦鳩摩羅什譯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最為通行，其他譯本為數甚微，為數均不超過十件。

除了寫本多外，《金剛經》的注疏數量也相當可觀，僅依一般藏經目錄所載，即多至六、七十種¹¹，此一現象實非其他佛教經典所能比擬。敦煌寫卷所保存的《金剛經》的注疏書一類寫卷也多達八、九十幾號，單以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古逸部所錄，就有《梁傅大士頌金剛經》，道氤《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》，寶蓮《金剛映》、曇曠《金剛般若經旨贊》、不知名《金剛經疏》、《金剛般若義記》、《金剛般若經疏》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傳外傳》、《金剛

⁹ 見王重民《敦煌遺書論文集》，臺北，明文書局影印，1985年9月，頁293～294。

¹⁰ 見黃永武《敦煌遺書最新目錄》前言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6年9月，頁1～19。

¹¹ 參蔡運辰《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》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3年12月。

般若經挾注》¹²。不僅有各種不同譯本，寫本、注本的流傳，同時於寫本外，敦煌遺書中還保存有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刻本。英藏有題記「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為二親敬造普施」的刻本《金剛經》，為今日印刷史上極為寶貴的資料。此外，巴黎敦煌遺書中也有唐代書法名家柳公權書寫上石的拓本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其題記有：「長慶四年四月六日，翰林侍書學士朝議郎行右補闕上輕車都尉賜緋魚袋柳公權，為右街僧錄準公書，強演郡建和刻。」另外，北京、倫敦、巴黎均藏有五代「西川過家真印本」的《金剛經》。凡此種種，在證明了唐五代敦煌僧俗競相抄寫讀誦此經的盛況。

吳其昱先生曾據《西域文化研究》I中，芳村修基等編《敦煌佛敎史年表》，將四世紀至十世紀中，《法華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涅槃經》、《佛名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金光明經》…等幾部重要經典抄本出現情形統計，表列以明諸經盛衰消長之一斑¹³，茲轉引以資參考，如下：

經名	四世紀	五世紀	六世紀	七世紀	八、九世紀		十世紀	統計
					-786	848-		
法華經		7	11	63	15	17	1	115
金剛經		1	1	9	8	5	4	34
涅槃經	1	1	28	14	5	1		50
佛名經			6	3	4	4	3	19
維摩經	1		1	6	2	2	5	17
金光明經			5		1	4	1	11
大般若經				2	2	2	3	10
心經				1	4	2	3	10
無量壽宗要					1		1	3

¹²同註1，頁1~156。

¹³見吳其昱《敦煌漢文寫本概觀》，收入《講座敦煌5 敦煌漢文文獻》，日本，大東出版社，平成四年三月，頁43~44。

上表除少數唐以前的寫經外，可以看出唐五代宋初佛經的流行狀況。而《高僧傳》中的〈誦經篇〉與《續高僧傳》、《宋高僧傳》的〈讀誦篇〉，對各高僧所讀誦的經典做一考查，亦可持與寫經流通的狀況相互映證。

經名	高僧傳	續高僧傳	宋高僧傳	總數
法華經	18	16	10	44
金剛經	1	2	13	15
維摩經	8	0	2	10
涅槃經	2	4	1	7
華嚴經	0	3	3	6
十地經	2	0	0	2
念阿彌陀佛	2	1	5	6 ¹⁴

此三高僧傳所代表的時段，正是中國佛教發展的三個主要時期。第一期：西元五一九年以前，第二期則為五一九到六六五年，第三期則是六六五到九八八年。就上表而言，《法華經》是各時期均流行的經典，《維摩經》盛於中期，《金剛經》的誦讀則特別盛行於後期，即唐高宗至宋真宗這個時段。

今所知見敦煌寫本有關《金剛經》的題記，根據池田溫教授編《中國古代寫本讖語集錄》¹⁵可以判斷抄寫年代的相關寫卷，計有九十件。其中唐以前僅有二件，均為隋代。最早的為天津博物館藏「大業九年（613）四月廿六日抄訖」；其次為英藏S.2605「大隋大業十二年七月廿三日清淨優婆塞劉圓淨敬寫此經」。其分布的年代為：七世紀20件；八世紀26件；九世紀18件；十世紀27件。又據現存敦煌莫高窟四百九十二洞所遺留下來的經變圖來看，有「金剛經變」的，計有：第18、85、112、135、138、144、145、147、150、154、156、198、236、240、359、361、369等十七鋪，其中屬於中唐的有八鋪，晚唐的有八鋪，一鋪為中晚唐。此與題記抄寫年代的狀況與上述情形亦相吻合。

¹⁴同上註，頁47。

¹⁵池田溫《中國古代寫本讖語集錄》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報告，東洋文化研究所叢刊第11輯，1990年。

（三）《金剛經靈驗記》的產生

佛教以寫經、施經爲功德，此實爲佛經流通的主要助力。《金剛經》的普及與抄本流通量之大，另一重要原因，即在於此經的持誦功德。所謂「持誦」，是反復念誦某種詞語，有持名念佛、持咒、誦經等。佛教徒誦經是屬於念誦入定法的一種。一般以爲佛經乃佛陀親口宣說，具有無限神力，大乘經典中尤多處宣說讀誦受持大乘經典的功德。因此，乃有專以誦經爲主要修持課目的。他們往往限定遍數，長期甚或終身反復地讀誦一經，更容易在讀誦過程中不知不覺地進入靜定。在歷代的佛教史傳中不乏由誦經而入定、開悟之事例。冉雲華教授在〈諷誦的力量〉一文即云：

誦經是中國佛教的一大法門。誦經者數量慢慢增加，其效果也由於時代的流傳而予以渲染。被誦讀的經典之發展是很有意義的，可以被視爲中國佛教的寒暑表。它顯示出教理及修持方法的盛衰。在早期有關於佛陀生平的經典最受歡迎，在中期以《法華經》占優勢且有長久的影響力。《華嚴經》也有相等的地位。《金剛經》是晚期出現且頗富戲劇性，《阿彌陀經》也是同樣的情形。注意《金剛經》也是極有趣的，它極受佛教僧侶的歡迎，不僅在教理上，在修持上也是一樣。一些特殊的記錄顯示此經能有起死回生的作用，而功效尚不只此。¹⁶

在《金剛經》的經文中一再強調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能於此經受持、讀誦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」而〈持經功德分第十五〉更說：

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，其福勝彼，何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爲人解說？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、不可稱量、無邊功德，如來爲大乘者說，爲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、讀誦、廣爲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，悉見是人，皆得成就不可量、不可稱、無有邊，不可思議功德。…復次、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受持、讀誦此經，若爲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，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爲消滅，

¹⁶見冉雲華《中國佛教研究論集》，臺北，東初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，頁9。

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…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於後末世，有受持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，我若具說者，或有人聞，心即狂亂，狐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經義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漢傳佛教對於《金剛經》的持誦，除《金剛經》中所陳述的原因外，更在於民間普遍以爲持誦此經可獲致神效奇應。當然在佛經中除《金剛經》外，還有《法華經》與《華嚴經》等也是民間經常誦而有靈驗的經典，尤其《法華經》中的〈普門品〉，後來發展爲《觀世音經》但整體而言，持誦佛經的靈驗事蹟仍以《金剛經》爲最。這也是《金剛經》之所以爲中國佛教最受矚目的經典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等一類作品，更記錄了受持、讀誦、講說《金剛經》而得到救護、復活、延壽或滅罪等神奇靈應功德的見證。尤其將此類靈驗功德的見證，抄撮安置於經前以流通散布，其明顯現實的利益，極具勸誘作用，此種手法，在佛經流傳的初期經常被用來鼓吹抄寫、受持、讀誦的。如講溫州治中張居道還魂故事的《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傳》，抄在《金光明經》前¹⁷，視爲經文，一併流通；《黃仕強傳》則抄在《普賢菩薩證明經》前¹⁸，一併流通等情形。對於此經的推廣，實具推波助瀾之功。

四、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內容考

在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前後，此類纂輯之佛教故事集亦每有所見，唯後世多散失。唐臨《冥報記》撰成於唐高祖永徽三年(653)，此書的寫作目的及內容，據自序說：「昔晉高士謝敷、尚書令傅亮、太子中書舍人張演、齊司徒從事中郎陸杲，或一時令望，或當代名家，並錄《觀世音應驗記》，及齊竟陵王蕭子良作《冥驗記》、王琰作《冥祥記》，皆所以徵明善

¹⁷見拙文〈敦煌寫卷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傳研究〉，香港，第三十四屆北非及亞洲學術會議論文，1993年8月。

¹⁸參戴密微〈唐代入冥故事——黃仕強傳〉，收入，《敦煌譯叢》1，甘肅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4月，頁133~147。

惡，勸戒將來，實使聞者，深心感寤。臨既慕其風旨，亦思以勸人，輒聞所錄，集爲此記，仍具陳所受及聞見緣由，言不飾文，事與揚耀，庶人見者能留意焉。」知《冥報記》乃一宣揚佛教懲惡勸善報應思想的小說，全書五十三則故事中，有關誦佛經的感應事跡，有《法華》，有《般若》，而不專持一經。有關《金剛經》的則有一則，即〈陸懷素〉中言：貞觀二十年大火，屋宇焚燒，惟《金剛般若波羅密經》獨存。至於專爲《金剛經》而纂即之感應記，除段成式《金剛經鳴異》外，在中國大多散佚；所以王重民〈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〉敘錄即云：

茲將書中所載靈驗事十八則，考之他書，有九則與初唐人撰述相同，蓋爲作於初唐或中唐之世者。趙文昌事見《法苑珠林》卷七十九，（《太平廣記》卷百零二引《珠林》同。）此不出人姓名，而《珠林》作遂州人趙文信。哇彥通事見《廣記》卷百零二引《報應記》記「哇」作「陸」，按《晉書載記》後燕慕容寶時有中書令哇彥，則《廣記》或是傳寫致誤。寶室寺僧法藏事見《珠林》卷十八引《冥報記》，苟居士事見《珠林》卷十八，《廣記》卷百零二，並引《三寶感通記》，王陀事見《廣記》卷百零三，崔善冲唐宴二事並見《廣記》卷百十二引《報應記》，竇氏事見《珠林》卷十八引《冥報記》，文辭事跡，並大致相同，與《冥報》、《報應》二記所同尤多。然則撰述時代，謂與唐臨相前後，當無大誤。又《廣記》卷百零五引《廣異記》有魏恂，而是書有魏昫，事雖相同，詞頗有異，所以然者，《廣異記》成書較晚，則此又可爲此書撰自中唐之反證也。段成式有《金剛經鳴異》一卷，載入《酉陽雜俎續編》中，蓋即昉是書。自茲以降，《法華》、《觀音》等經，均有斯作，道徒效風，《文昌》、《陰騭》等文，亦有嗣響。溯其淵源，均當以是書爲濫觴也。¹⁹

¹⁹同註3。

實際上，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的內容收錄靈驗故事計十九則，而非十八則，其事跡見諸唐人他書者，也不只九則。而專錄《金剛經》靈應事跡的，除《金剛經鳴異》外，有保存在日本的孟獻忠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，與見引於孟氏《集驗記》的蕭瑀《金剛般若經靈驗記》，以及見引於《太平廣記》的《金剛經報應記》…等。其中頗有與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內容事跡相同的。以下謹將各則靈應故事內容相關之各出處，條列如後：

1. 梁招提寺僧琰師事 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十二〈占相篇〉「感應緣」引出《梁高僧傳》；孟獻忠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蕭瑀《金剛般若經靈驗記》；《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》引出《感應記》。
2. 梁開善寺僧藏師事 《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。
3. 隋婆羅僧藏法師事 《集驗記》〈神力篇第四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；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十五智慧部引《侯君素集》；侯自《旌異記》。
4. 開皇十一年趙文昌事 《珠林》卷七十九〈邪見部〉「感應緣」引出《冥報記》；《集驗記》〈功德篇第五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〈報應一金剛經〉「趙文昌」引出《珠林》；日本淨慧集《金剛經靈驗傳》引出《太平廣記》。
5. 貞觀年遂州人復活事 《珠林》卷一八〈敬法篇〉「感應緣」作「唐遂州人趙文信」，引出《冥報記》；《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作「遂州人魏旻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〈報應一金剛經〉「趙文信」引出《珠林》。
6. 渭州陸彥通事 《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作「渭州別駕陸彥通」；《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》「陸彥通」題下注：「陸《報應記》作陸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〈報應一金剛經〉「陸彥通」引出《報應記》。

7. 瀧州寶室寺僧法藏事 《珠林》卷一八〈敬法篇〉「感應緣」，引出《三寶感通記》；《集驗記》〈滅罪篇第三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作「寶室寺」。
8. 隋僧靈寂事 俟考。
9. 長安溫國寺僧靈幽事 《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》引「靈幽」；《宋高僧傳》卷二十五。
10. 漢州孔目典陳昭事 《金剛經鳴異》作「元和初」；《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》引「陳昭」作「唐武德間」事蹟不同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六〈報應五金剛經〉「陳昭」引出《酉陽雜俎》。又見敦煌寫卷P.4025。
11. 荀居士持金剛經事 《集神州三寶感通記》卷下；《金剛般若波羅經感應傳》引「荀氏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〈報應一金剛經〉「新繁縣書生」引出《三寶感通記》。又見敦煌寫卷S.4037。
12. 王陀專持金剛經事 《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蕭瑀《靈驗記》作「隋時秦州人王陀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三〈報應二金剛經〉「王陀」引出《報應記》。
13. 天水郡司法王綽事 俟考。
14. 朱士衡不敬三寶事 又見敦煌寫卷P.4025，俟考。
15. 雋州判官崔善沖事 《集驗記》〈救誨篇第一〉作「博陵崔善沖」並注云：「獻忠任梓州司馬，崔善沖親說」。
16. 梓州郪縣吏唐晏事 《集驗記》〈救誨篇第一〉有注云：「獻忠時任梓州司馬，親問其人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一二〈報應一金剛經〉「唐晏」引出《報應記》。
17. 秦人魏响事 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五〈報應四金剛經〉「魏恂」引出《廣異記》。
18. 南陽郡人李延事 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六〈報應五金剛經〉「李延光」引出《報應記》。

19. 竇氏夜息頭痛事 《冥報記》卷中，作「唐豆盧氏」；《集神州三寶感通錄》卷下；《珠林》卷一八〈敬法篇〉「感應緣」引作「唐竇家大陳公夫人豆盧氏」出《冥報記》；《集驗記》〈延壽篇第二〉引唐臨《冥報記》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三〈報應二金剛經〉「豆盧夫人」引出《珠林》。

以上十九則中，除第八則「隋僧靈寂事」、第十三則「天水郡司法王綽事」及第十四則「朱士衡不敬三寶事」等三則待考外，其餘十六則事跡均可考見他書。可考見之十六則中，有十一則見於孟獻忠的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，而見於孟氏《集驗記》的十一則中，第十九則「竇氏夜息頭痛事」引出唐臨《冥報記》；第十五則「雋州判官崔善沖事」為「獻忠任梓州司馬，崔善沖親說」；第十六則「梓州郫縣吏唐晏事」為「獻忠時任梓州司馬，親問其人」。其餘九則皆引出蕭瑀《經剛般若經靈驗記》。

按：孟獻忠《金剛般若集驗記》，又稱《金剛般若經集驗記》，凡三卷。計分：救護、延壽、滅罪、神力、功德、誠應等六篇。我國早佚，存於日本，今收入《正續藏經》第一四九冊。為受持《金剛般若經》之各種靈驗故事集。由其序文可知是書撰於開元六年(718)。內容部分則是由蕭瑀《金剛般若靈驗記》、唐臨《冥報記》、郎餘令《冥報拾餘》等抄錄，同時加入作者實際見聞之事蹟而成。

蕭瑀(576--647)為後梁明帝蕭巋之子。隋大業末出為河池郡守，歸唐後，封宋國公。歷任宰相、御史大夫、太子少傅等要職，為大唐重臣。通經術，能屬文，耽信佛教。《新、舊唐書》有傳。《太平廣記》及《說郛》引《報應記》「蕭瑀」條，即敘說其誦《金剛經》感應並著《金剛般若靈驗記》因緣，其文云：

蕭瑀，梁武帝玄孫，梁王巋之子。梁滅入隋，仕至中書令，封宋國公。女隋煬帝皇后，篤信佛法，常持《金剛經》。議伐高麗，不合旨。上大怒，與賀若弼、高穎同禁，欲責於法。瑀就其所，八日念《金剛經》七百遍，明日，桎梏忽自脫，守者失色，復為著至殿前，獨有瑀，二人即

重罰，因著《般若經靈驗》一十八條，乃造寶塔貯經，檀香爲之，高三尺。感一輪石像忽在庭中奉安，塔中獲舍利百粒。貞觀十一年，見普賢菩薩冉冉向西而去。²⁰

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的第六則「渭州陸彥通事」、第十二則「王陀專持金剛經事」、第十八則「南陽郡人李延事」等三則見《太平廣記》，引出《報應記》。按：宋四大類書之一的《太平廣記》，爲六朝、隋、唐、五代小說總集，其卷一〇二至一〇八爲「報應類」收入一〇三條《金剛經》的感應故事，其中有五十九則引出《報應記》，不注撰者。宛委山堂本《說郛》卷七十二有《報應記》十六出自《太平廣記》，然《說郛》題爲唐臨撰。按：程毅中《古小說簡目》以爲似即唐·王叡《報應錄》²¹；王國良《唐人小說敘錄》以爲《報應記》一卷，又名《金剛經報應記》，作者爲盧求。²²按：王叡生卒年不詳，唐昭宗乾寧五年（898）登進士第，《唐才子傳》有傳，《補五代史藝文志》記有《報應錄》三卷。盧求亦生卒年不詳，爲李翔之婿，唐敬宗寶曆二年（826）登進士第。生平事蹟見《唐摭言》卷八。《崇文總目》、《通志藝文略》、《宋史藝文志》著錄《金剛經報應記》三卷。《太平廣記》引出《報應記》的「兗州軍將」條有「乾符中兗州節度史崔尚書」，乾符爲唐僖宗年號（874--879），依時代推則似恐爲王叡之《報應錄》。

從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的內容進一步的考察，可以看出此類佛教見證式作品，基本上各篇均清楚交待時間、人物、地點、故事原委，結構完整。既具有小說的要素，而敘事力求具體有據，以期予人真實無疑的信賴感，實又具有輔教書之特點。此與一般小說虛構無實的顯然不同，極具有中國古典小說的獨特風格。如第十一則「苟居士持金剛經事」，其與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「新繁縣書生」，故事大致相同，而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人物則指實。又第五則「貞觀年遂州人復活事」，《珠林》卷一八引作「唐遂州人趙文

²⁰ 見《已續藏經》冊一四九，臺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，不註出版年月。

²¹ 見程毅中《古小說簡目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1981年4月，頁78。

²² 見王國良《唐代小說敘錄》，臺北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，1979年11月，頁45。

信」，出《冥報記》；《集驗記》引蕭瑀《靈驗記》作「遂州人魏旻」；《太平廣記》卷一〇二「趙文信」引出《珠林》。其故事情節大抵無二，然而語言風格則顯有差異。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語多通俗自然而口語化，顯為傳說之記錄；而其他個書則語多文雅精練，顯然為經過文人加工修飾的書面語，就民間宗教與民間文學的觀點論，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更具通俗文學色彩。

伍、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「遺漏分添六十字」

P.2094第二〇六行至五一八行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在第四五二行有添寫的「遺漏分添六十字」下有：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說是經法，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而在此經尾題下有題記：「布衣弟子翟奉達，依西川印出本內，抄得分數及真言，於此經內添之，兼遺漏分也。」是知此六十字係翟奉達據西川印本添寫上去的。

王重民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》敘錄曾云：

《金剛經》跋云：「布衣弟子翟奉達，依西川印出本內，抄得分數及真言，於此經內添之，兼遺漏別（財按：原卷作分）也。」《功德記》跋云：「于唐天復八載，歲在戊辰四月九日，布衣翟奉達寫。」則經為奉達據印本所校，記為奉達所寫也。其刻本《真言》，伯希和曾得一份，著錄在四五—五號。然為天福十五年刻本，奉達所據乃天復八年以前，刻於西川者。別詳拙作《唐末五代西川刻本考》中。²³

按：王氏《唐末五代西川刻本考》一文未見，據敦煌遺書題記得知有關西

川印本資料有：

北京圖書館藏

²³同註2。

有字九號 西川過家真印本 丁卯年（907年）三月十二日，八十四老人手寫流傳。

英國倫敦不列顛圖書館藏

S. 5444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祐二年（905年）歲次乙丑四月廿三日，八十二老人手寫此經流傳信士。

S. 5450 西川真印本 爲一切怨家債主，所有污泥伽藍，一切重罪，悉得銷滅。

S. 5451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祐三年（906年）丙寅二月二日，八十三老人手自刺血寫之。

S. 5534 西川過家真印本 時天復五年（905年）歲次乙丑三月一日寫竟。信心受持，老人八十有二。

S. 5544 西川戈家真印本 辛未年（911年）正月，奉爲老牛，神生淨土，彌勒下生，同在初會，俱聞聖法。

S. 5669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祐三年（906年）丙寅二月三日，八十三老人刺左手中指出血，以香墨寫此金經流傳。信心人一無所願，本性實空，無有願樂。

S. 5965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復（祐）二年（905年）歲次乙丑十二月廿日，八十二老人手寫流傳。

S. 6726 西川過家真印本 丙戌年（926年）四月十七日，寫經弟子兵馬使汜安寧年可七十二

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

P. 2876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祐三年（906年）丙寅四月五日八十三老翁刺血和墨，手寫此經，流布沙州，一切信士國土安寧，法輪常轉。以死寫之，乞早過世，餘無所願。

P. 3398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大晉天福捌年（943年）癸卯十一月十一日學仕郎陰彥清發心自手寫此尊經，劉傅士信。

P. 3493 西川過家真印本 天福八年（943年）依西川過家真印本校寫。

這些都是五代時期，但真正屬於印本原來的不多，大部分只是依西川印本抄錄，主要由於此時印刷方興，甚為寶貴，獲取不易。其抄錄之後所以要標「西川過家真印本」，蓋以其在時人心中「西川印本」具有標準典範的權威地位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一般流行本為鳩摩羅什譯本，西川印本也是。一般抄本不分分數，而西川本則多標分「法會因由分第一」至「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」等三十二分，此種分數，相傳為梁昭明太子蕭統所分。西川本在「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」的後半有「加冥司偈六十字」，翟奉達依西川本則作「遺漏分添六十字」，二者內容文字相同，即：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說是經法，生信心不？佛言：須菩提！彼非眾生，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。

法藏敦煌拓本長慶四年柳公權書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則既無分數，亦無此段添寫文字；唐長安宮廷寫經如S.36咸亨三年抄的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無三十二分標目，但各分間有以句末空格、換行區分，然亦無所謂的「遺漏分」「冥司偈」文字；而「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為二親敬造普施」的《金剛經》刻本，則無分數，然於「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即「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」前亦有此段文字，唯「說是經法」，咸通本作「聞說是法」；宋雍熙二年刊本則亦標分為三十二分，「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」後亦有此段文字，但無標目，且為六十二字，除「說是經法」作「聞說是法」外，「須菩提眾生者」作「須菩提眾生者」，當是衍文。此外，於此段文字後有三行小字「從此慧命須菩提至此六十二字，是長慶二年上都大溫寺靈幽死後還魂云：冥司奉救加此。見偈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記」。今各《金剛經》傳本無論有無分數，均有此添加之六十二字。

此六十二字或六十字經文的添加，何時開始？如何產生？在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的第九則「大溫寺僧靈幽死後還魂」事中，即有詳述「冥司偈」的因由說：

昔長安溫國寺僧靈幽忽死，經七日，見平等王。王問和尚曰：「在生有何經業？」靈幽答曰：「持《金剛經》。」王遂合掌請念，須臾念竟。王又問和尚曰：「雖誦得此經，少一偈者何？」靈幽答王曰：「小師只依本念，不知缺何偈。」王曰：「和尚壽命已盡，更放十年活。此經在豪州城西石碑上自有真本，令天下傳。」其僧在活，具說事由矣。

按：靈幽此一事跡亦見於《宋高僧傳》²⁴，唯內容不如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所載來得質樸而具民間傳說故事性。翟奉達歷任沙州州學博士、沙州節度使，為沙州著名的曆學家，其既「依西川印出本內，抄得分數及真言，於此經內添之，兼遺漏也。」而其抄錄之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中復載有「遺漏分六十字」之因由「靈幽冥司偈」事，並將二者合為一卷流通，當是希望他人以此為據抄寫流布。

六、後世《金剛經靈驗記》的流行

敦煌寫卷除了P.2094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外，有關《金剛經》靈驗故事的寫卷也時有所見，如P.4025中即錄有「朱士衡」及「陳昭」兩則，而S.4037亦有一則不見於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的，即：

李慶者，唐州人也。好田獵，殺害無數。忽會客來，殺豬、雞、羊數頭。客散後，卒亡，經三日復生。具說云：「初到冥間，見平等王，王曰：『汝殺生何甚多，有何功德？』慶答曰：『解持《金剛經》。』王即合掌，舉經題目，怨家便得生天。王即遣人送歸，至門時復生，年八十八歲而終。

²⁴宋·贊寧《大宋高僧傳》卷二十五，〈讚誦篇〉第八之二，〈唐上都大溫國寺靈幽傳〉云：釋靈幽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僻靜淳直，誦習惟勤。偶疾暴終，杳歸冥府。引之見王，問「修何業」？答曰：「貧道素持《金剛般若》，已有年矣。」王何掌屢稱善哉，俾令諷誦。幽吮唇播舌，章段分明。念畢，王曰：「未盡善矣。何耶？勸少一節文。何貫花之緣斷乎？師壽命雖盡，且放還人間十年，要勸一切人受持斯典。如其真本，即在涪州鍾離寺石碑上。」如是已經七日而蘇，幽遂奏奉敕令寫此經真本，添其句讀，在「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」之後是也。

這足以想見當時零驗記流行的風氣，王重民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敘錄即云：「自茲以降，《法華》《觀音》等經，均有斯作，道徒效風，《文昌》《陰騭》等文，亦有嗣響。溯其淵源，均當以是書為濫觴也」。

其實，唐代的應驗小說中，以宣揚《金剛經》的為多，而六朝小說中的佛教應驗小說則多為宣揚「觀世音」的應驗小說，如宋·傅亮的《光世音應驗記》、張演的《續光世音應驗記》、齊·陸杲的《繫觀世音應驗記》等，這正可說明六朝期間《法華經》的流通，促使觀世音信仰及《觀世音三昧經》與《高王觀世音經》的盛行²⁵。除了「觀世音靈驗」之外，也有《法華經》靈驗事蹟。而自初唐起則轉為《金剛般若波羅密經》的盛行，禪宗五祖弘忍(602--675)以《金剛經》傳六祖慧能(638--713)，而後禪宗發達，持《金剛經》更成一時之風尚。加以唐玄宗的大力提倡，如敦煌寫卷中即有《御注金剛經》、道氤的《御注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宣演》及《開元皇帝贊金剛經》，其贊有：「金剛一卷重須彌，所以我皇遍受持；八萬法門皆了達，慧眼他心踰得知。皆談新歌是舊曲，聽取金剛般若詞。開元皇帝親自注，至心頂禮莫生疑；此經能除一切苦，發心天眼預觀知。」凡此正可與唐代宣揚《金剛經》應驗的小說之發達相互映證。

在今所得見的五代西川印本中，之所以《金剛經》的刻本或轉抄本最多，也顯示出當時人們持誦《金剛經》的風氣熾盛，經生抄寫，已供不應求，於是乃有刻本、印本的產生。而其受持、讀誦，神奇經驗見證的功德記，無疑具有相當大的鼓吹作用。

唐宋以來持誦《金剛經》成為佛徒之常課，比起依觀行方式修持《金剛經》義理來得更為風行，因此，這種靈驗功德記的撰集，一時蔚為風氣。從敦煌遺書中存有的各類經書的「靈驗記」，如《金光明經懺悔滅罪冥報記》、《黃仕強傳》、《法華經感應記》、《阿彌陀經感應記》……等，即可窺知一斑。而日本《正續藏經》中亦收有唐·慧詳集的《弘贊法華傳》。

²⁵參牧田諦亮《六朝古逸觀世音應驗記の研究》，京都，平樂寺書店，1970年1月。

隨著唐代宣揚《金剛經》靈驗小說的流通，影響到後世，仿作尤多，而歷世不絕。如南宋淳熙元年有《金剛經感應事跡》（一名《金剛經感應傳》），按：《永樂大典》卷7543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」下，有《金剛經感應事跡》即此書。²⁶遼代《華嚴經感應記》²⁷，明·王起隆輯《金剛經新異錄》、明·慶齡述《金剛經心經感應圖說》清·周克復纂《金剛經持驗記》、清·王澤注編集《金剛經感應分類輯要》、明·慶齡述《金剛經心經感應圖說》、清《金剛經因靈驗記》，即使現在民間依然隨處可見《觀世音靈感錄》、《觀世音靈感錄續編》，《金剛經靈異錄》……等等。

在漢傳佛教文化區，也普遍流行，日本奈良藥師寺沙門景戒的著有《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》，此書撰成於延曆四年（785）到弘仁十四年（822）之間，其編纂動機、體例，即受到中土傳入的《冥報記》、《金剛般若經靈驗記》等一類書籍的影響，而將其平時耳聞目睹的日本同類故事加以纂集。其序有云：

昔漢地造《冥報記》，大唐作《般若驗記》，何唯慎乎他國傳錄，弗信恐乎自土奇事？奧起自囑之，不得忍寢，居心思之，不能默然，故聊注側聞，號曰《日本國現報善惡靈驗記》，作上中下三卷，以流季葉。²⁸

此書為日本最早的佛教故事集，在其影響下，《日本感應錄》、《本朝法華驗記》一類作品紛出，乃至《今昔物語集》中，都收有類似之驗感應故事，追源溯流，莫非承自中土唐初《金剛經靈驗記》一類作品。凡此均可看出《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》等一類故事，內容雖或涉神異而荒誕不經，然此正是志怪小說之特色，無怪乎做為古代短篇小說之總集的《太平廣記》一書，於「報應類」中會自卷一百二至一百八，以七卷篇幅專錄《金剛經》的應驗故事。²⁹這種

²⁶見《永樂大典》卷7543，十八陽，「剛」字，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」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，頁3598～3604。

²⁷《華嚴經感應記》，出自山西應縣木塔藏遼代寫本，載《文物》1982年第6期。

²⁸見遠藤嘉基·春日 and 男校注《日本靈異記》，東京，岩波書店，1987年8月，頁54。

²⁹見宋·李昉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二至一百八，臺北，平平出版社影印，1974年1月，頁684～787。

以小說手法記敘持誦經典的神奇靈異經驗，刻繪渲染，引人入勝。藉此以宣傳佛教教義，弘道傳法至是方便，此更帶動了後世各宗教以小說筆法寫撰寫善書的風氣。

後記

本文曾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正大學舉辦的「全國敦煌學研討會」上宣讀，承特約討論人王國良教授提供寶貴意見及告知日人河內昭園有〈持誦金剛經靈驗功德記私考〉一文，現由日本取得影本。又程毅中先生亦示知《永樂大典》中載有《金剛經感應事蹟》。今均一一修訂補入，並對二位之高情隆誼謹申謝忱。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。